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1〕881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县乡村振兴局：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1〕824 号），现下达 2021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 万元，主要用于人居环境整治。列 2021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其他支出。

请严格按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资金投入方向，做到专款专用，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效益，开展绩效评估。



2021年12月1日

抄送：本局有关股室，存档。

民和回族土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1年12月1日印发
